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034號

原告 徐淑娟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（處長）

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DG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」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時有當事人能力，於起訴後死亡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如有得承受訴訟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規定，其訴訟當然停止，但有訴訟代理人時，不當然停止，而由法院酌量裁定停止。惟如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專屬當事人一身者，不得作為繼承之對象，其繼承人即無從承受其訴訟，行政法院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亦即，當事人能力是訴訟當事人自起訴迄訴訟終結，均應具備的訴訟要件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死亡時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

得繼承者，除有使他人承受訴訟或使訴訟當然終結之特別規定外，應認訴訟要件欠缺，如在交通裁決事件程序進行中原告死亡而有此種情形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

二、被告以原告騎乘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2年9月1日8時6分許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與中園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（下稱原舉發單位）員警當場目睹並上前以手勢指揮示意攔停稽查，惟原告未遵從指揮停車，而有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員警逕行舉發，對原告製開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系爭通知單）。嗣原告未依限到案，被告爰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、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裁處細則）等規定，於113年3月6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-DG0000000號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不服，於接獲裁決書後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，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，被告將上開第48-DG0000000號裁決書之處罰主文予以更正，另於113年9月2日重新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-DG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15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並重新送達原告（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，僅刪除原載關於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、繳送之處理部分）。惟原告於提起本件起訴後之113年12月28日已死亡，並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而本件罰鍰、吊扣駕駛執照及命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處分，乃係國家為確保行政法秩序之維持，對於違規行為人所施財產上制裁及行政管制手段，此交通違規行為之行政法上責任，性質上不得作為繼

承之對象。是以，原告既已於本件罰鍰、吊扣駕駛執照、命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處分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，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復因其繼承人不得承受原告之訴訟程序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起訴即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因在本件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，其當事人能力喪失，尚未確定之原處分，對原告也喪失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，附此敘明(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0年1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)。

三、本件原告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既經駁回，則訴訟費用3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游士霈